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普通 限閱 機密

文件編號	名稱	頁數/總頁數	2/6
034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版本	5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第一條:宗旨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健全有效之公司治理機制，以及增強資產保障，資料文件正確性，稽查經營績效與公司政策執行情形，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特成立稽核室，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並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做為稽核人員辦理稽核事宜之依據。

第二條:定義及目的

考量本細則係由內部稽核單位所擬定，為強化內部稽核單位之職責並使內部稽核人員瞭解內部稽核單位之目的及相關職權與責任，於執行相關稽核工作時有所依循，增列明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載明內部稽核單位之目的、職權及責任等事項。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對交易循環、管理項目，以及電腦化資訊系統等控制作業之檢查、評估等內部稽核作業，均依本細則辦理。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依本公司所屬產業特性以交易循環類型區分如下：

- 一銷售及收款循環
- 二採購及付款循環
- 三生產循環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普通 限閱 機密

文件編號	名稱	頁數/總頁數	3/6
034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版本	5

四薪工循環

五融資循環

六固定資產循環

七投資循環

八研發循環

九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內部控制程序

十公開資訊申報內部控制程序

十一資通安全內部控制程序

十二會計制度

本公司內部制制度除包括前條對各種交易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包括「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規定之控制作業，並規範於本公司「管理制度規章辦法」以明確規範本公司其他內部管理制度作業。

第四條：組織及人員

本公司設置稽核部門，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為維持內部稽核人員應有之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內部稽核人員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俾使內部稽核人員專業執行稽核業務得以真誠坦然及公正信實，並提升稽核品質。

內部稽核之工作範圍不受限制，且稽核人員對被稽核作業沒有權利與責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普通 限閱 機密

文件編號	名稱	頁數/總頁數	4/6
034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版本	5

任。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公司之營運活動、報導及相關法令規章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因職務上之廢弛，致損及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

三、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

四、對於以前曾服務之部門，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

五、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案件未予迴避。

六、未配合辦理主管機關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七、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八、其他違反法令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內部稽核人員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適任及專任規定，公司應於發現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其職務。

第五條：專業素養

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進修，參加內部稽核課程講習，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有關受訓之時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六條：執行內部稽核作業

內部稽核部門應建立及維護「稽核項目與查核時間一覽表」、「稽核程序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普通 限閱 機密

文件編號	名稱	頁數/總頁數	5/6
034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版本	5

與稽核重點標準書」，以為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之準繩。

內部稽核人員進行控制作業項目之測試，得設計「內部控制評估查檢表」，以為檢查評估之依據。

內部稽核部門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含稽核排程、用人、關係人交易及財務計畫）、個案實施計畫、查核通知單，據以進行稽核作業，並檢附稽核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年度稽核計畫應涵蓋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之重要控制作業，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年度稽核計畫於提報討論時候，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內部稽核人員之稽核報告，應據實揭露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包括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自行檢查、會計師專案審查所發現之各項缺失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所發現之缺失。

第七條：改善複核追蹤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與受查單位就年度稽核項目查核結果充分溝通，對於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於該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部門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本公司應就前項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改善情形，列為各部門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普通 限閱 機密

文件編號	名稱	頁數/總頁數	6/6
034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版本	5

第八條：與審計委員會互動

內部稽核部門之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呈核後，應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

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者。

第九條：稽核檔案歸檔

稽核部門應妥善保管稽核檔案資料，稽核報告、稽核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至少應保存五年。(不得少於法令規定)

第十條：稽核申報

內部稽核作業中，有關主管機關規定之申報項目、格式及期限，應由內部稽核部門遵從其規定並確實執行。

第十一條：獎懲

內部稽核人員若違反職業道德，或未依本細則之規定執行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反之，針對內部稽核有功之人員給予獎勵。

第十二條：施行

本細則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